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40 分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文琦超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

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)共 32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,569,60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(216,906,174 股) 22.3920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(216,226,174 股)的 22.462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7,072,58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21.77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0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497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(216,906,174 股) 0.6902%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(216,226,174 股)的 0.6923%。

(三)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：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议案审议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书面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431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.7155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12%；弃权 35,58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065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728%；反对 10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537%；弃权 35,58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35%。

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万商天勤(成都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郭勇、张皓森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

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万商天勤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四川川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1月18日